



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19 年 4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9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9泰兴成兴债03”）。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4
第八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9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6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04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8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115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123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29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3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36
附表一：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发 行网点表.....	138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39
附表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141
附表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43
附表五：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45



附表五：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146
附表六：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147
附表七：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49
附表八：担保方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51
附表八：担保方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152
附表九：担保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153
附表十：担保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54
附表十一：担保方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56
附表十一：担保方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157
附表十二：担保方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158
附表十三：担保方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5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 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指 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人：指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4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17〔1391〕号文件转报。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鸿

联系人：吴建明

联系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3-87960559

传真：0523-87960559

邮政编码：225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于浩洋、梁煜莹、赵彤、周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365、88013856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张艺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转8091

传真：021-31332736

邮政编码：200120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张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3层

联系电话：0755-21376888

邮编：51800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李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吴恒青、常四新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511-84447838

传真：0511-84439647

邮政编码：212004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6 号东 19 楼

负责人：闫冬

经办律师：陆文、彭莎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6 号东 19 楼

联系电话：025-86210865

传真：025-86210938

邮政编码：210036

七、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22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住所：泰州市鼓楼路 15 号

负责人：顾玉震



联系人：马铭锴

联系地址：泰兴市中兴大道 111 号

联系电话：0523-87088277

传真：0523-87088220

邮政编码：225400

九、担保人：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曾涛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成国晖

联系人：杨建农

联系地址：泰兴市曾涛路6号

联系电话：0523-87614499

传真：0523-87627655

邮政编码：225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9 泰兴成兴债 03”）。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止。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4月23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4月24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2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用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泰兴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款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权代理人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并对债券投资者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

1、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2、当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当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资金监管人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4、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根据《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为规范2019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 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6、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



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 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



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9、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1、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1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1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6、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7、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8、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 and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19、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0、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1、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



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2、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7、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3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3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附则

34、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5、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



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6、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鸿

住所：泰兴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注册资金：64,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系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重点负责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建设及污水处理等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切实发挥地方国有公司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化建设，妥善安置当地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为缩小泰兴市城乡发展差距、促进泰兴市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恒审字【2018】00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06,712.85 万元，负债总额 888,39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22.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648.81 万元，净利润 20,226.45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是经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3]11 号）及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及授权范围的批复》（泰政复[2003]5 号）批准成立，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该出资已经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泰永会股验（2003）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

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获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泰政复[2013]118 号）批准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800 万元增加为 64,800 万元。该增资已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永会股验（2013）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在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对企业住所及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孙群变更为吉勇，企业住所由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变更为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并在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法定代



表人由吉勇变更为蒋鸿，并在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泰兴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股权，泰兴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泰兴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法》和《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其余四名董事由市政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0）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11）其他经出资者授权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职工民主选举，其余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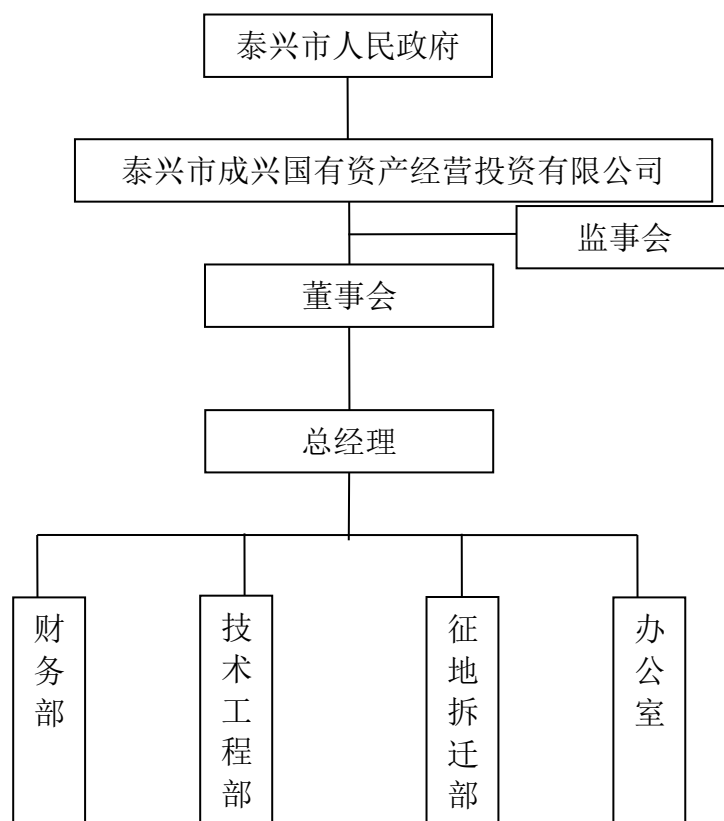
3、经理层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按照董事会的统一决策，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下设财务部、技术工程部、征地拆迁部、办公室四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沟通顺畅的协作关系。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1、财务部工作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会制度；负责对下属企业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公司融资工作；负责公司会计凭证管理，会计账簿设置和维护，会计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统筹管理，应收款监控，对外担保审核工作；负责公司整体核算，财务报表汇总、制作和上报工作。

2、技术工程部工作职责

负责公司市政工程项目投资业务的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评估和项目立项手续的审查报批；负责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投资项目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和改进；负责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的运营指标考核、风险管理。

3、征地拆迁部工作职责

负责公司土地整理开发及征地拆迁业务；根据政府土地政策及规划，制订、组织、落实土地整理开发方案及措施；妥善解决拆迁户的补偿及安置问题；协助财务部做好土地整理开发成本的核定工作；协助技术工程部做好土地勘测定界工作。

4、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内部考核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会议的安排和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劳资关系、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公章、印鉴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有 4 家。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	2006.04.12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工业厂房投资、租赁；资产投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苗木批发和零售；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	10,000	76.00
2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2.09.30	污水处理。	15,000	直接 100.00
3	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6	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富马酸、邻苯二甲酸酐、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及其副产品混合有机酸水和硅藻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500	100.00
4	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5.06.08	危险化学品[漂粉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盐酸]、化工产品（氯化石蜡）生产。	7,242.99	100.00



六、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

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在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60%；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总公司出资 2,400 万元，持股 40%。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增加至 10,000 万，增加的 4,000 万由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其中发行人出资 7,600 万，持股 76%；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总公司出资 2,400 万，持股 24%。泰兴东洋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增资出具了泰东会股检（2014）0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营范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工业厂房投资、租赁；资产投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苗木批发和零售；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412.76 万元，总负债为 97,38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28.5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40 万元。

（2）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泰兴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1992 年 5 月在泰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03 年 4 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及授权范围的批复》（泰政复[2003]5 号），

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划转给发行人，纳入发行人经营管理范围。

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13]3 号）同意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名称变更为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泰财企[2013]309 号），同意公司从资本公积中转增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0 万元，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中永会股验（2013）0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3,162.18 万元，总负债为 261,1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95.6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3.52 万元，净利润-6,652.12 万元。

（3）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该公司服务于世界五百强联华神通集团（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利用苯酐清洗废水加工富马酸的专业企业，目前主要利用联成化学苯酐废酸水经过脱色、过滤、结晶等生产成成品富马酸。是属化工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公司目前投资 2000 万，投资新建包括年产 6000 吨富马酸（FA），1500 吨增塑剂（DOP）等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自 2010 年 9 月投产至今已能



完全处理联成化学产生苯酐废水，并且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继续供联成化学循环使用，确保环保零排放生产。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富马酸、邻苯二甲酸酐、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及其副产品混合有机酸水和硅藻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1.22 万元,总负债为 51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83.7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72 万元，净利润-93.72 万元。

（4）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控股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江钻股份）与中国香港公民吕子聪先生共同投资兴建，公司总投资及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93 亩。2018 年 1 月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其唯一控股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漂粉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盐酸]、化工产品（氯化石蜡）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25.91 万元,总负债为 111.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14.3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二）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赵建军。2016 年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人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发行人持股 50%，其他三方分别持股 30%、10%、10%。根据合作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其他 3 名董事分别由其他三方推荐，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发行人与其他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具备控制的条件，但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经营范围：蒸汽、工业气体销售；管廊、管线建设、租赁服务、蒸汽管道运输、其他热力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172.43 万元，总负债为 22,681.1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904.92 万元，净利润 3,217.78 万元。

（2）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鲍震。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回收与加工），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淳蓝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4%和鲍震持股 4%。控股股东为淳蓝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孙媛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133.82 万元,总负债为 7,596.9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13.92 万元,净利润为 3,043.01 万元。

(3) 泰州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1200 万元人民币。淳蓝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850 万元,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区统筹规划、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从事环保项目运营管理;环保新技术研发;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32.32 万元,总负债为 60.12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74 万元,净利润为-29.00 万元。

(4) 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33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力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金额为 931 万元,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金额为 13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电子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96.41 万元，总负债为 17,418.51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1,373.13 万元，净利润为 2,709.52 万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蒋鸿	董事长、总经理
	尹毅	董事
	曹国家	董事
	奚平	职工董事
	戴丹阳	董事
监事会	孙俊杰	监事会主席
	王新宇	监事
	陆军	监事
	蔡雨彤	职工监事
	殷剑锋	职工监事
经理层	马成杰	财务总监

（一）董事会成员

蒋鸿，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过船经营站办事员；过船经营副站长；过船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开发区财务科副召集人；开发区（滨江镇）经济服务中心主任；开发区经济发展科科长。自 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尹毅，男，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泰兴市百成公司职员；泰兴国际大酒店销售部职员；开发区管委会综合科办事员；开发区管委会安监科副科长；开发区人社所副所长；自 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曹国家，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长沙市颜料化工厂环保科科长，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奚平，男，1971年9月出生，男，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泰兴支行，泰兴市过船镇政府审计所，江苏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戴丹阳，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服务中心主任，主持经济发展科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孙俊杰，男，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连云港财经学校，历任泰兴市财政局办事员，市财政局综合科副科长，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市财政局副局长，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新宇，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历任泰兴市河头庄中学教师，海南华盛顿投资集团开发经理，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开发科英语翻译、副科长，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陆军，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历任泰兴市大生中学英语教师，泰兴市教育局科员，泰兴市商检局办事员，江苏泰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中丹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蔡雨彤，女，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毕业后就职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殷剑锋，1979 年 3 月，男，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商学院，曾就职于泰兴市交通运输局，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成杰，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党校大学学历。历任泰兴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办事员，泰兴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泰兴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工资科科长，泰兴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泰兴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取薪的情况。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政府委托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化工产品销售等板块构成。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业务的快速拓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5-2017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土地整理	71,844.66	58.58%	46,395.84	37.57%	63,824.10	53.95%
	安置房销售	9,708.74	7.92%	71,407.58	57.82%	47,981.10	40.56%
	公建项目	34,466.02	28.10%	-	-	-	-
	污水处理	4,402.69	3.59%	4,062.33	3.29%	4,584.18	3.88%
	化工产品销售	526.72	0.43%	-	-	-	-
其他业务	其他	1,699.98	1.39%	1638.81	1.33%	1903.37	1.61%
合计		122,648.81	100.00%	123,504.56	100.00%	118,292.75	100.00%

2015-2017 年度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土地整理	57,538.79	54.95%	36,759.78	35.12%	49,095.46	51.23%
	安置房	8,230.97	7.86%	59,506.32	56.85%	39,984.25	41.72%



	销售						
	公建项目	29,386.45	28.07%	-	-	-	-
	污水处理	9,192.50	8.78%	8,403.24	8.03%	6,433.95	6.71%
	化工产品销售	356.66	0.34%	-	-	-	-
其他业务	其他	-	-	-	-	316.8	0.33%
合计		104,705.36	100.00%	104,669.34	100.00%	95,830.46	100.00%

2015-2017 年度业务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土地整理	14,305.87	19.91%	9,636.06	20.77%	14,728.64	23.08%
	安置房销售	1,477.77	15.22%	11,901.26	16.67%	7,996.85	16.67%
	公建项目	5,079.57	14.74%	-	-	-	-
	污水处理	-4,789.81	-108.79%	-4,340.91	-106.86%	-1,849.77	-40.35%
	化工产品销售	170.06	32.29%	-	-	-	-
其他业务	其他	1,699.98	100.00%	1,638.81	100.00%	1,586.57	83.36%
合计		17,943.45	14.63%	18,835.22	15.25%	22,462.29	18.99%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营业务模式为接收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从事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依据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市场化的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根据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同，代建项目价款结算按照发行人发生的实际建设成本加

成 20%，计算发行人应得的工程建设资金收入，实际建设成本由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认，由此所形成的收入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主要来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政策为导向，投资建设了开发区行政办公大楼、滨江大桥、朝阳路、文化路、福泰路等一系列重大市政建设和城市改造工程，业务得到了飞速发展，企业规模也迅速壮大。

根据《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泰兴市将围绕“让城市和谐宜居更美好”的目标要求，努力建设一个“经济更强、品味更高、生态更优”的现代化工贸城市。策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沿江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在更高层次谋划区域发展。经济开发区为创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国家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明确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的要求，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继续建设和管理供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废气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加大网络、通信、大气监测、应急中心、智慧管理等现代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

随着“十三五”规划建议落地生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迎来大有作为的重要时期，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策应了“十三五”时期泰兴发展重要理念，符合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客观要求，将得到广阔的政策和市场红利。

发行人前五大代建市政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尤湾公寓	83,200.00	53,874.58	0.00	0.00
向阳公寓	19,595.00	19,252.14	0.00	0.00

石桥花园二区二期	40,000.00	16,000.00	0.00	0.00
区内零星工程	13,860.25	13,860.25	16,750.00	16,750.00
区内绿化	12,282.41	12,282.41	0.00	0.00

开发区力争“十三五”期末，跻身“全国化工园区 20 强”前 5 名，建成“资源高效利用、生态良性循环”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国家级首批智慧化工园区。为配合实现开发区这一总体目标，未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仍将紧扣开发区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以重大项目开发为重点，加快转型升级及特色发展步伐。预计未来随着开发区的进一步开发以及开发区产业的转型升级，发行人将承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比如非化工产业园内道路工程（日化、医药、新材料）、河道修复工程、生态保护隔离带工程、化工建成区内道路工程、行政商务区内道路工程、静脉产业园（固废填埋场）等，发行人将会充分利用这一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土地整理开发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按照市政府关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安排，有序对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土地进行前期的开发整理，实施土地价值的深度开发，发挥土地资源效率的最大化。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运作模式较为成熟，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市场化的《委托代建协议》。根据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同，代建项目价款结算按照发行人发生的实际投资成本加成 30%，计算发行人应得的土地整理收入，由此所形成的收入是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前五大土地整理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蔡桥村	97,844.05	63,042.40	0.00	0.00
2	蒋榨村	69,904.14	47,314.53	0.00	0.00
3	过船村	50,226.28	45,585.32	0.00	0.00
4	石桥村三期	44,944.53	44,944.53	57,884.00	57,884.00
5	区内企业拆迁	51,723.74	39,985.53	0.00	0.00

近年来，发行人在市政府指导下，业务主要定位于为开发区入驻企业涉及用地进行土地平整以及在规划范围内对农村散落土地进行集中整治，完成了石桥村二期、中港村二期、楮港村二期、蒋港村二期、长沟村二期、仁寿村一期、翻身村二期、天星村一期、大生村二期、向阳村一期、殷石村三期、蒋港村三期、红旗村二期、翻身村三期等项目的土地综合整治，累计投资超过 15 亿元，为泰兴市招商引资工作及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未来，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也将紧紧围绕泰兴经济开发区规划目标展开，在允许范围内，实施土地价值的深度开发，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运营收入。随着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快，以及开发区招商引资的进一步开展，未来的土地整理开发范围包括蒋榨村地块、过船村地块、龙港村地块、泰兴市水产良种场地块、五杨村地块、中港村地块等，未来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收益将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安置房开发建设

发行人的安置房开发建设业务主要是配套土地整理开发，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城市居民以及开发区内企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安置房建设由管委会办理政府立项、征用地手续以及摘牌拿地，取得合法手续后，委托发行人从事开发建设。发行人根据委托，办理招投标手续，选择施工单位，并负责监督安置

房建设的进度、安全措施、施工质量，按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建设完工后组织综合验收，办理完工验收手续。之后整个项目交付给管委会统一安置，发行人根据建设成本加成 20%与管委会统一结算项目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在安置房开发建设及质量管理方面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优势，先后开发建设了石桥花园 D 组团、石桥花园 B 组团等多个安置房工程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10 亿元，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建安置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底已投资额	未来尚需投资
尤湾公寓	83,200.00	53,874.58	29,325.42
向阳公寓	19,595.00	19,252.14	0.00
石桥花园二区二期	40,000.00	16,000.00	24,000.00
城南公寓二期(B 组团)	40,000.00	2,567.65	37,432.35
合计	182,795.00	91,694.37	91,100.63

根据泰兴市“十三五”规划目标，泰兴市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发行人将承担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随着泰兴市加大对惠民工程的投入，发行人将在保障性住房方面未来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污水处理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公司”）实施运营，负责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和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目前，滨江公司污水处理能力达 11.00 万吨/日，其中生活污水 6.5 万吨/日，工业废水 4.5 万吨/日。滨江公司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不直接收费，

由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给予滨江公司一定的补贴，该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滨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依靠工业废水处理业务，该部分业务收费标准为 5.96 元/吨。

2015-2017 年公司污水处理数据

（单位：万吨/日，元/吨，万吨，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6.5	6.5	6.5
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4.5	4.5	4.5
生活废水处理价格	公司不直接收费，园区管委会拨付补贴，不确认营业收入，但确认营业成本		
工业废水处理价格	6.55	6.62	5.96
全年处理生活污水	1916.39	2095.19	2363.65
全年处理工业废水	699.97	613.87	738.70
污水处理收入	4584.18	4062.33	4,402.69

2015-2017 年，滨江公司营业外收入均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673.00 万元、6,030.00 万元和 885.76 万元。

5、化工产品销售

为了实现多元化经营和业务的快速拓展，2017 年，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将隆盛化工和联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了化工产品销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形成了有益补充。

隆盛化工的产品主要是漂粉精产品，主要化学成分为次氯酸钙，稳定性强，作为高效杀菌剂、消毒剂、漂白及氧化剂，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联泰科技是利用苯酐清洗废水加工富马酸的专业企业，目前主要利用联成化学苯酐废酸水经过脱色、过滤、结晶等生产成品富马酸。该项业务属化工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

2017 年隆盛化工、联泰科技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隆盛化工	联泰科技
期末总资产	5,325.91	2,401.22
期末所有者权益	5,214.32	1,883.71
营业收入	-	526.72
净利润	-	-93.72
资产负债率	2.10	21.55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7年，隆盛化工由于公司整合，未开展经营业务。联泰科技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服务于世界五百强联华神通集团（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能为3,200万吨/年，2017年实现产量2,800万吨，实现销量2,800万吨，产能利用率达87.50%；2017年，联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883.71万元。

总体来看，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尚小，随着公司对该板块的资源整合推进，未来该业务板块将有所发展。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以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沿江开发总体规划为指导，在泰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整合泰兴市沿江片区的国有资源，致力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投融资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企业管理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管理制度，加强检查考核，构建高效、协调的公司管理机制，规范市场运作程序，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资金投用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开发项目、安置房项目的投资力度，集中精力做好市政工程的立项、投资、建设，严格核算，降低成本，强化监督，完善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经营规模；项目融资方面，公司将在继续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



方式的基础上，加大融资方式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完善、优化自身融资结构，有效利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将公司打造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循环、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城市建设开发主体，为促进泰兴市城镇化进程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2013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目标和要求，以加强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2014 年 2 月 25 日，住建部发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通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2018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指出 2017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57.35%，比上年末提高 1.25 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推动我国社会进



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我国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关注的力度也在逐步增加。

“十三五”规划提出，“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实现市场化，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城市化率也以每年大约一个百分点的速度提高。可以预见，未来 5 年将会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使中国城市的规模变得更大。这将有助于集聚效应和专业化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促使城市管理政策改进，为经济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加强城镇化过程中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不仅有助于完善城市管理能力，更能提升城镇化的能力，来支撑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集聚，并从更高水平的基础设施建设来建设智慧城市，促进城市更加现代化和智能化，建设生态城市和可持续的城镇化。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 will 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泰兴市抓住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机遇，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根据省、市总体部署以及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准确把握新型城镇化内涵，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路径。2017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99.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3%；城建交通重点工程有序实施，“九纵九横”道路体系进一步完善，文昌西路、镇泰路等 16 条道路顺利竣工。355 省道泰兴段改扩建工程全面启动，江广高速扩容配套项目稳步实施。29 项城市防洪工程有序实施，东南片区实现控水活水目标。城区污水截流收集工程加快推进，建成污水管网 18.7 公里。城区绿化管护力度不断加大，新增绿化面积 47.1 万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 37.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12 平方米。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国庆中路创成省级城市管理示范路。黄桥、虹桥副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小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虹桥镇获批国家级卫生镇。姚王镇创成全国文明镇，蒋堡村创成全国文明村、省最美乡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250 公里、桥梁改建 80 座，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根据《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十三五”期间，泰兴市将围绕“让城市和谐宜居更美好”的目标要求，按照“东拓、西优、南延、北育”的城市总体发展方向，努力建设一个“经济更强、品味更高、生态更优”的现代化工贸城市。推进新一轮“渡江战役”，策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沿江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在更高层次谋划区域发展，打响打赢以沿江为龙头的创新转型攻坚战；推进新阶段“城建会战”，加快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加快



黄桥、虹桥小城市建设，培育特色小城镇，努力建成城市经济更加发达、配套功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宜居的现代化工贸城市。

（二）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查、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作，土地整理开发的内容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功能、形态、城乡结构等因素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一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初步建立，各地以土地整理开发项目为标志的各项工作，综合效益初显，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自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以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规模不断扩大，出让金收入也随之增加。根据财政部数据，2017年，全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高达 52,059 亿元。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优质土地资源尤其是东部沿海城市的土地资源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开发和利用，全国土地开发行业也将得到快速的发展。

2、泰兴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泰兴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中国东部沿海，辖区总面积 1,172 平方公里。近年来，泰兴市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扩张，保护耕地资源，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较好地保障了泰兴地方



经济社会的平稳快速发展。为合理有序进行土地开发，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泰兴市专门制定了《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划分了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等四区，明确了各区域的功能定位及土地规划性质，保证了土地整理开发的有序进行和城市化进程的顺利推进。2018 年泰兴市将完成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 2,500 亩以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增耕地 1,800 亩以上，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7,500 亩以上，出让土地 4,000 亩以上，其中：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 1,000 亩以上，工业用地挂牌出让 3,000 亩以上。

未来泰兴将继续按照城市及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各区域进行差别化的土地开发。优先开发区域将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长，适度减少制造业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将加大土地资源整理和开发力度，拓展发展空间，保持建设用地稳步增长，推进农村居民点整合，提高农村居住空间利用率，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适度开发区域将不再扩大现有工业集中区面积，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适度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经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进行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总体来看，未来泰兴市土地整理开发将重点协调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农地保护的关系，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水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一种有限的、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城市供



排水包括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是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基本物质条件，也是城市经济发展和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污水处理能力迅速扩张，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污水处理量逐步增长。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2%，污水处理能力达 17,201 万立方米/日。与此同时，我国仍存在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设施建设不平衡、部分处理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环保新要求、多数污泥尚未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程度低、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运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初步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加速，水资源的需求缺口也日益增大，此外，国家鼓励利用再生水的政策，也将对污水深度处理业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污水处理行业正逐渐成为一个新兴快速发展的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2、泰兴市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泰兴市地处长江下游，属长江流域，可利用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引用长江水三个部分，年平均可利用量约 9 亿立方米，水资源较为丰富。自建市以来，泰兴市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先后获得了“国家级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等一系列荣誉称号。但是，随着泰兴市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工业的快速发展造成的城市污水，使水资源环境面临着很大威胁。泰兴市城镇污水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目前仅有少量企业有污水处理设施，其余企业生产污水及全部生活污水均通过简单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工业污染、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等已成为河道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水体富营养化严重。另外，排水管网不完善，部分管道老化等问题，致使水环境功能下降，泰兴市的污水处理设施亟待完善。

“十三五”期间，泰兴市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城市建设的中心目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将作为重要手段统筹推进，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家园。《泰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确保接管废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鼓励开发区和企业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预计建设改造污水管网 60 公里，总投资 3 亿元。泰兴市将坚持源头控污，进一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步伐，加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理顺污水处理管理机制和收费机制，加快推进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市政府对水环境保护的政策支持使得泰兴市的城镇污水处理将面临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增长潜力较大。



（四）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早在 2007 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应有保障房和商品房两个体系，但保障房的建设却一度滞后于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的发展。

为了让全体人民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实现“住有所居”的愿望，2010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政府责任，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缓解群众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难，逐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2012 年 12 月 1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 号），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危旧房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到“十二五”期末，全国成片危旧房力争基本完成改造，住房使用功能得到改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居住质量得到提高。2014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通知指出，为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

规划，优化规划布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快配套建设，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2015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意见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在坚定当前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前提下，加大改造建设力度，创新融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对此的重视以及不断完善的法规，说明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保障房在我国住房体系中都将占有重要地位，其建设及管理水平也将不断提高。

2、泰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8年是落实国家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计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一年。泰兴市政府、市住建局深入贯彻并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中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保障房建设。预计截至2018年底，泰兴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项目1,500个，基本建成项目1,500个；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500个（含货币化），基本建成（含货币化）1,500个。

未来，泰兴市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保障房建设，通过公租房与廉租房并轨运行，不断扩大公租房保障的覆盖面，力争到2020年，基本满足具有城区常住城镇户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人均月收入在人均可支配收入线2,500元以下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95%。同时，



通过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强动态管理，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通过财政资金、吸收社会资金、银行贷款等渠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泰兴市住房保障体系。泰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前景良好。

（五）化工产品销售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我国化工产品销售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已形成门类齐全、基本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相关工业发展的化学工业体系。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步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后进入快速发展期。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涌现了一大批规模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由资源消耗型转为节约型，高污染型转为清洁型。2012 年 2 月，工信部出台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化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下游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业。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信部下发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2、泰兴市化工产品销售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7 年 1-9 月，江苏省石化工业（不含油气生产、化学矿及专用设备制造业）4066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03.18 亿元，同比增 13.96%；实现利润总额 1073.25 亿元，同比增长 19.14%；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6.31%，同比提高 0.27 个百分点。江苏省政府自 2016 年底开始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和“四个一批”两大专项行动以来，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是省级开发区 10 强，化工产业占全区经济总量达 70%，占泰兴市经济总量的近 50%，在全国 502 家化工园区中的排名跃升至第 7 位，成为全国精细化工领域一块响亮的牌子。目前，泰兴经济开发区已入驻各类专业化工企业 12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 18 家，拥有氯乙烯、酞菁颜料等 15 个世界级的拳头产品。2018 年一季度泰兴市化工产业销售 169 亿元，同比增长 23.4%。泰兴市开发区将紧扣精细化率、产业关联度、土地产出率三个指标，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精细化学品，加快化工产业向非化工产业拓展，延伸发展工程塑料，建筑材料、锂电池装备、涂料涂装等产业，在产品高端化、技术尖端化、市场终端化上持续发力。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市政府授权对泰兴经济开发区进行经营、开发、建设、安置的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担负着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



发行人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市政府支持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优势，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处于市场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泰兴经济开发区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污水处理等领域竞争地位明显，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突出的区位优势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东接如皋市，西临长江，与扬中、武进两市隔江相望，南接靖江市，北邻姜堰市，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连，是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经济最活跃、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泰兴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新长铁路穿越泰兴腹地，与国家铁路主干线“陇海线”、“京沪线”交叉相连；京沪高速、宁通高速、宁靖盐高速在泰兴交汇，并有 5 个出入口；距上海虹桥机场、南京禄口机场 2 小时车程，距无锡、常州、扬州泰州机场 1 小时车程；25.2 公里长江岸线拥有国家一类对外开放通用码头和化工、建材、液化气、煤炭等专用码头，水运优势独具特色，已形成铁路、高速公路、航空、水运等立体化的交通运输网络。随着泰州大桥建成通车以及规划中泰州至上海城际轻轨的实现，泰兴市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突出。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市政府授权负责泰兴经济开发区的经营开发，业务处于垄断地位。市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建设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财

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支持，使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3、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承担着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对一系列重点工程的运作，发行人充分积累了大型项目的运作经验，大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调整和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控制贷款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了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发行人经营环境

（一）泰兴市经济运行情况良好

泰兴，寓意“国泰民安、兴旺发达”，属江苏省泰州市下辖县级市，全市总人口 120 万，总面积 1,172 平方公里，现辖 15 个乡镇、1 个街

道、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 个市级工业园区。先后获得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绿化模范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省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和社会治安安全市等称号，被列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江苏省首批创新型试点城市和省直管县试点市。泰兴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区域，处于江苏南北中轴线上，区位优势明显，水陆交通便捷，是长三角经济板块和上海、南京两小时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教育之乡”、“银杏之乡”、“建筑之乡”、“小提琴之乡”、“减速机之乡”的美誉。银杏年产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泰兴大佛指”被 1999 年昆明世博会指定为唯一享有永久性冠名权的“无公害白果”，畅销海内外。泰兴溪桥二氧化碳气田是全国最大的二氧化碳气田，含量在 99% 以上，按 21 世纪前叶的开发能力，预计可使用年限至少在 200 年以上，可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泰兴产业发展基础雄厚，工业起步早、发展快、质态好。近年来，泰兴市抓住改革开放和江苏沿江、沿海开发的机遇，大力实施开放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化工、机电（船舶）、医药三大支柱产业加速向高端化攀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设备等新兴产业加速向规模化扩张；小提琴、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加速向品牌化发展。高效规模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城建、交通、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都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当前，泰兴市正在加快实施产业升级“468”计划，着力培育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设备、高端装备制造“四大新兴产业”，大力打造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虹桥医药原料药科技产业园、城东环保科技产业园、黄桥机电科技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等“六大特

色产业园”，加快发展传动机械、船舶制造及设备、电子电气、油脂加工、医药及包装材料、汽摩配件、乐器制造、牛仔布织造及服装加工等“八大特色产业集群”，全力增创产业发展新优势。

凭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格局，泰兴市近年来各项经济指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2017 年泰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64.07 亿元，增长 8.6%，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3.11 亿元，增长 10.3%，税收收入完成 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幅和质量均列泰州各区县第一。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757.47 亿元，增长 21.9%；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799.74 亿元，增长 16.3%。连续 17 次进入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和财政收入百强县（市）行列，排名第 34 位，比上年前移 11 位。

2015-2017 年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64.07	8.6%	832.91	10.80%	731.66	11.1%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57.16	2.8%	53.95	1.40%	49.10	3.4%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450.86	7.4%	388.52	10.80%	353.32	11.6%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456.05	10.6%	390.44	12.20%	329.24	11.7%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757.47	21.9%	3,082.42	18.80%	2,541.88	21.8%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99.74	16.3%	687.46	22.60%	560.62	23.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40.59	12.5%	215.01	12.30%	191.52	12.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8.22	48.5%	25.75	5.80%	24.34	-9.0%
存款余额（亿元）	1,006.92	10.4%	912.3	20.90%	754.29	17.0%
贷款余额（亿元）	697.01	19.9%	581.39	15.80%	502.24	29.3%

资料来源：2015-2017 年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 年 10 月，泰兴市作为江苏省三个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县（市）之一，正式试点“省直管”。根据试点方案，泰兴市政府将直接向省政

府负责并报告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分配行政、经济资源对泰兴实行计划单列，适当倾斜；泰兴市工商、地税、质监部门也将相应调整为由省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原则上，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原省辖市审批或管理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均由泰兴市自行审批、管理；须经省辖市审核、报省审批的，均由泰兴市直接报省审批。此举将进一步激发泰兴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泰兴市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二）泰兴市财政实力雄厚

2015-2017 年泰兴市地方财力分别为 152.36 亿元、205.32 亿元和 174.05 亿元。从 2017 年泰兴市财力结构看，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占地方财力的 28.60%、12.29%和 30.72%，反映了泰兴市公共预算收入的质量较好，公共预算收入近年持续上升。

2015-2017 泰兴市地方财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2.79	57.20	63.11
其中：税收收入	43.81	47.16	52.90
非税收收入	8.97	10.04	10.2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4.62	26.31	27.12
其中：返还性收入	3.73	3.70	3.6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0	11.68	12.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9	10.92	10.9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74.95	71.64	67.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71.80	68.95	61.83
（四）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	33.87	54.32
（五）上年结余	-	16.30	8.34
地方财力	152.36	205.32	220.69



资料来源：泰兴市财政局

注：地方财力=（一）+（二）+（三）+（四）+（五）

2015-2017 年泰兴市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52.79 亿元、57.20 亿元和 63.1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80%以上。随着税收收入的增加，一般预算收入持续上升。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近年同样持续上升，推动上级补助收入有所提高。2015-2017 年泰兴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74.95 亿元、71.64 亿元和 67.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成为泰兴市地方综合财力的主要来源，已成为地方综合财力的重要来源之一，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泰兴市的财政调节能力。

（三）泰兴经济开发区发展潜力巨大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始建于 1991 年，1993 年 11 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2 年 4 月被中国石化协会命名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2012 年创建成“化工新材料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首批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2013 年分别被省商务厅批准设立“江苏泰兴新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化工新材料出口示范基地”、“江苏省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2014 年获批“中国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2015 年初在全国 381 家化工园区中，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价为“全国化工园区二十强”列第 8 位，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17 年在全国 502 家化工园区排名前移至第 7 位，进入全省省级开发区前 10 强，蝉联泰州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绩效管理考核一等奖、泰兴市项目大突破一等奖，谱写了“十三五”期间“再创发展黄金期”的精彩开篇。

化工产业是开发区的创业之基、兴业之本，已成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的主导特色产业。经过 20 多年的培植和发展，园区入驻了 20 多个



国家和地区 100 多家企业，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12 家，形成了氯碱，染料颜料，医药、农药，油脂化工，电子化学品、化学助剂及其它精细化学品五大化工产业集群。其中氯碱产业链在全国化工园区中最具特色，上下游配套齐全，下游产品延伸至医药、农药、化学助剂、工程塑料等 10 多个领域，集聚了包括新加坡新浦化学、荷兰阿克苏诺贝尔、法国爱森絮凝剂等跨国企业在内的 25 家企业，经济规模占化工产业的比重达 60%以上。

“十二五”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领先苏中、加快融入苏南”总目标，坚持“稳中奋进、更好更快”总基调，全面推进新一轮“渡江战役”，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重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十二五”期间累计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142 个，总投资 907 亿元，其中 1 亿美元或 10 亿人民币以上项目 29 个，总投资 403 亿元。“十二五”期间各项重点工程有序快速推进，开发区整体形象得到全面提升。累计完成签约拆除 7,200 户；重点建设了石桥花园二区、城南公寓、向阳公寓、尤湾公寓等，总建筑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完善区内道路网络，建成沿江大道、瑞祥路，完成了滨江路、新港路、疏港路、江堤路、闸南路等道路改造，区内道路建设总长达 45 公里；改善区内环境新增绿化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改善区内河道环境达 10 公里，实施了排水口清理、河道清淤、护坝、护栏和河坝绿化等工程，区内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2017 泰兴经济开发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8.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3 亿元；完成工业国税开票销售收入 805.8 亿元、工商税收收入 30.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和 15.5%；完成产业投资 228.5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102 个，总投资 593.6 亿元，其中 1 亿美元或 10 亿元



人民币以上项目 23 个。完成动迁签约拆除 1,376 户。

未来，泰兴经济开发区将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追求和实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1123”工程任务，聚焦创新转型、绿色发展、能级提升“三大主题”，注重转型升级、开发开放、安全环保、产城融合、富民惠民，打赢“创新转型、追赶跨越”攻坚战。

（四）泰兴市其他城投类企业基本情况

泰兴市政府下属城投类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还有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泰兴市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房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并涉足建筑施工、融资担保等领域；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重点负责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等任务；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点负责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等任务；发行人则主要负责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建设及污水处理等任务。各城投企业分工明确，业务范围各自独立。本期债券发行人为第二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资产和发债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万元）	企业债券余额（万元）
1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905,258.52	0.00
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06,712.85	32,000.00
3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1,322.11	0.00
4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518,944.72	48,000.00

备注：中兴国投、成兴国投、兴黄投资与虹桥园的资产规模为 2017 年底经审计数，企业债券余额为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数据。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三年连审，并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恒审[2017]0156 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恒审[2018]0072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 2017、2016 和 201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6,712.85	1,430,658.23	1,179,451.51
流动资产合计	1,381,568.13	1,332,704.52	1,101,92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44.73	97,953.71	77,524.02
负债合计	888,390.34	832,562.17	599,773.16
流动负债合计	393,244.66	391,868.56	421,775.32
长期负债合计	495,145.69	440,693.61	177,99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22.51	598,096.06	579,678.35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2,648.81	123,504.56	118,292.75
营业利润	22,232.42	-2,159.42	-7,457.65
利润总额	21,298.44	19,443.21	18,045.60
净利润	20,226.45	18,417.71	18,065.0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07	56,970.45	-185,8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1.52	-9,709.41	-5,7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3.61	54,478.92	240,298.35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51	3.40	2.61
速动比率（倍）	1.73	1.85	1.30
资产负债率(%)	58.96	58.19	5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08	2.81
存货周转率	0.16	0.17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9	0.12
总资产收益率(%)	1.38	1.41	1.80
净资产收益率(%)	3.33	3.17	3.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平均数（2015 年按期末数计算）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平均数（2015 年按期末数计算）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平均数（2015 年按期末数计算）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年平均数（2015 年按期末数计算）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年平均数×100%（2015 年按期末数计算）
- 9、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位，如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不一致，则未作调整。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财务概况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50.67 亿元，负债总额 88.8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96%；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6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1.89 亿元。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506,712.85	1,430,658.23	1,179,451.51
流动资产	1,381,568.13	1,332,704.52	1,101,927.50
存货	701,305.17	609,205.06	554,157.72
负债合计	888,390.34	832,562.17	599,773.16
流动负债	393,244.66	391,868.56	421,775.32
流动比率（倍）	3.51	3.40	2.61
速动比率（倍）	1.73	1.85	1.30
资产负债率(%)	58.96	58.19	50.8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3.40、3.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85、1.73，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配置合理，资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5%、58.19%、58.96%，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在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总体负债情况良好。净资产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有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总体债务负担水平小幅上升，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总体上，发行人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506,712.85	1,430,658.23	1,179,451.51
应收账款	100,438.61	114,526.95	101,706.47
存货	701,305.17	609,205.06	554,157.72
营业收入	122,648.81	123,504.56	118,292.75
营业成本	104,705.36	104,669.34	95,83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14	1.68
存货周转率	0.16	0.17	0.18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09	0.12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0.18、0.17 和 0.1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09 和 0.08，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行业、土地开发整理和安置房建设行业整体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有关。发行人 2015-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1.14 和 1.1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应收款项中涉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合计 35.83 亿元，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明确了还款计划，并对还款资金来源做出了妥善的安排。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泰兴城西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和污水处理等业务，投资项目规模大，开发建设周期长，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总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506,712.85	1,430,658.23	1,179,45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04.87	598,096.06	579,678.35
营业收入	122,648.81	123,504.56	118,292.75
营业利润	22,232.42	-2,159.42	-7,457.65
政府补贴收入	20,885.76	22,630.00	28,753.00
利润总额	21,298.44	19,443.21	18,045.60
净利润	20,226.45	18,417.71	18,065.03
总资产收益率(%)	1.38	1.41	1.80
净资产收益率(%)	3.33	3.17	3.37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3 亿元、12.35 亿元、12.26 亿元，营业利润-0.75 亿元、-0.22 亿元、2.22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利润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且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利润。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2.88 亿元、2.26 亿元和 2.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占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件的要求。2015-2017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81 亿元、1.84 亿元、2.02 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

为 1.89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1.41%和 1.38%，近三年来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增长速度较为平稳，资产规模的增速同比净利润增速较快所致；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7%、3.17%和 3.33%，整体维持在较稳定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合其所处的行业特点。

5、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	262,414.76	214,018.79	103,118.48
	流出	266,907.83	157,048.34	288,923.32
	净额	-4,493.07	56,970.45	-185,8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	5,936.66	4,455.79	6,204.34
	流出	70,518.18	14,165.20	11,913.26
	净额	-64,581.52	-9,709.41	-5,7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	369,918.53	449,606.16	349,122.51
	流出	296,404.91	395,127.24	108,824.16
	净额	73,513.61	54,478.92	240,29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9.02	101,739.96	48,784.59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 亿元、5.70 亿元和 -0.45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各项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且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具有投资回收期长的行业特点。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流入较多，同时往来款流入远多于流出所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

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对拆迁及建设项目投入资金较多，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出的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和企业的往来款净流出规模较大。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7 亿元、-0.97 亿元和 -6.46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相对较多，主要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同时为了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联营企业公司进行了长期股权投资。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0.40 亿元，主要系当期追加对联营企业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0.38 亿元投资。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49 亿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泰州市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支出和对联营、合营企业追加投资，以及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增加。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3 亿元、5.45 亿元、7.35 亿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8.58 亿元，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非现金存款和往来款较去年增加 19.70 亿元；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1.90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28.20 亿元，仍维持较大的规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资产负债指标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资产总额	1,506,712.85	100.00	1,430,658.23	100.00	1,179,451.51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81,568.13	91.69	1,332,704.52	93.15	1,101,927.50	93.43
其中：货币资金	127,757.29	8.48	309,518.26	21.63	141,078.30	11.96
应收账款	100,438.61	6.67	114,526.95	8.01	101,706.47	8.62
预付款项	10,245.32	0.68	134.59	0.01	1,697.74	0.14
其他应收款	349,999.45	23.23	266,299.10	18.61	294,869.32	25.00
存货	701,305.17	46.55	609,205.06	42.58	554,157.72	4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44.73	8.31	97,953.71	6.85	77,524.02	6.57
其中：固定资产	58,132.97	3.86	58,276.80	4.07	46,391.72	3.93
在建工程	16,914.93	1.12	15,363.79	1.07	19,937.64	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043.49	0.07	1,087.49	0.09
长期股权投资	22,956.61	1.52	4,136.75	0.29	175.00	0.01
无形资产	5,705.10	0.38	3,201.45	0.22	4,836.84	0.41
长期待摊费用	16,908.45	1.12	15,903.60	1.11	5,076.83	0.43
负债总额	888,390.34	100.00	832,562.17	100.00	599,773.1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3,244.66	44.26	391,868.56	47.07	421,775.32	70.32
其中：短期借款	29,700.00	3.34	20,680.00	2.48	26,000.00	4.33
应付票据	30,000.00	3.38	70,000.00	8.41	62,500.00	10.42
应付账款	40,815.43	4.59	73,777.84	8.86	58,977.67	9.83
应交税费	8,969.33	1.01	6,538.71	0.79	3,106.21	0.52
其他应付款	100,672.88	11.33	75,827.77	9.11	209,160.52	34.87
应付利息	1,499.01	0.17	1,318.82	0.16	1,882.57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59.96	20.44	143,716.70	17.26	60,141.64	1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45.69	55.74	440,693.61	52.93	177,997.84	29.68
其中：长期借款	170,469.35	19.19	188,587.42	22.65	40,593.52	6.77
应付债券	32,000.00	3.60	48,000.00	5.77	64,000.00	10.67
长期应付款	291,864.50	32.85	203,409.51	24.43	73,023.39	1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22.51		598,096.06		579,678.35	
资产负债率 (%)	58.96		58.19		50.85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17.95亿元、143.07亿元和150.67亿元。发行人2016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增加21.30%，主要是因为1、2016年末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增加了16.84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次年工程款付款、借款到期还款等资金使用需求增加，借款规模增加；2、2016年末存货比2015年增加了5.50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投入拆迁项目和代建项目新增存货。发行人2017年末资产

总额比上年增长7.61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由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等往来款增加8.37亿元，存货增加9.21亿元，增加对子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1.88亿元。

发行人2017年末货币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亿元）
1	征地拆迁项目	0.75
2	工程款付款	0.01
3	有息负债还款	3.72
4	往来偿还	7.65
5	税金	0.51
6	其他	0.13
合计		12.77

1、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占比8.48%）、应收账款（占比6.67%）、其他应收款（占比23.23%）、存货（占比46.55%）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比3.86%）、长期待摊费用（占比1.12%）等非流动资产构成。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应收账款系应收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应收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兴市国土资源局、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和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拆迁项目、开发用地和代建项目组成，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原材料	201.21
低值易耗品	66.25
拆迁项目	314,004.11
开发用地	202,680.72
代建项目	184,352.88
合计	701,305.17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对泰兴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和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厂区一期优化改造工程	7,394.56
南大环保工程	2,073.85
再生水回用项目	3,842.73
污泥干化工程	1,510.21
其他工程	2,093.58
合计	16,914.9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土地和房产等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照。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等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已完工房屋所有权均取得相关权证。

2、净资产增长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7.97 亿元、59.81 亿元和 61.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28%。发行人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长 1.84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84 亿元致盈余公积和

未分配利润增加。发行人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2.02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3、资产变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构成比较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增长幅度较大的资产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发行人减少幅度较大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资产规模变动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为 0.17 亿元，2017 年末为 1.02 亿元，主要系预付泰兴市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亿元所致；（2）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29.49 亿元，2017 年末上升至 3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5%，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兴市国土资源局、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不断增加；（3）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为 55.42 亿元，2017 年末升至 70.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0%，主要由于拆迁项目账面余额增大所致；（4）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建工程的竣工，发行人固定资产由 2015 年末 4.64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末 5.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4%；（5）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2.30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2.28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825 万元，2017 年对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泰兴市康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追加投资 6,132 万元、3,150 万元、4,925 万元、294 万元；同时，2017 年发行人对泰兴



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及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609 万元、1,035 万元、2,678 万元；（6）发行人 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为 0.48 亿元，2017 年末增加至 0.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1%，主要是系新收购子公司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所致；（7）发行人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为 0.51 亿元，2017 年长期待摊费用 1.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50%，主要系外部融资不断扩大导致融资服务费上升；（8）发行人货币资金由 2015 年末 14.11 亿元减少到 2017 年末的 12.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所致；（9）发行人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为 1.99 亿元，2017 年末减少至 1.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9%，主要系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竣工所致；（10）2017 年，发行人售出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 2015 年末的 0.11 亿元减至 0。

4、负债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2017 年非流动负债占比超过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0.07 亿元，占比 11.33%，主要是应付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滨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兴市中泰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的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6 亿元，占比 20.4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合计 17.05 亿元，占比 19.19%，主要是陆家嘴国际信托等的保证借款，长期应付款合计 29.19 亿元，占比 32.85%，主要是融资租赁租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幅度较大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负债规模变动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增加，长期借款由 2015 年末的 4.06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17.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4.9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由 2015 年末的 6.01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18.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3.75%。（2）发行人 2015 年底长期应付款为 7.30 亿元，2017 年末增加到 29.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92%，主要系应付泰兴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借款和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16,914.01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21.83 亿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元

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会计科目
1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09）第 442875 号	经济开发区通江路北侧、福泰路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1,425.75	136,589,200.00	评估	425.00	是	否	存货
2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09）第 449314 号	滨江镇福泰路东侧	出让	综合（商住）	21,623.00	137,825,000.00	评估	424.94	是	否	存货
3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09）第 441829 号	滨江镇中港村	出让	综合（商住）	7,333.00	42,399,400.00	评估	385.47	是	否	存货
4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440533 号	开发区洋思港南侧	出让	综合（商住）	19,800.00	124,779,600.00	评估	420.14	是	否	存货
5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449313 号	滨江镇福泰路东侧、文化路北侧	出让	综合（商住）	35,897.00	245,966,200.00	评估	456.80	是	否	存货



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会计科目
6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443389 号	滨江镇福泰路西侧、丰产河北侧	出让	综合（商住）	13,285.00	91,015,500.00	评估	456.74	是	否	存货
7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342380 号	滨江镇天星村张坝组	出让	综合（商住）	14,782.87	103,435,700.00	评估	466.47	是	否	存货
8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3400174 号	滨江镇天星村朱仙组	出让	商业住宅	7,344.72	45,647,400.00	评估	414.34	是	否	存货
9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445351 号	滨江镇国庆西路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7,439.00	51,507,600.00	评估	461.60	否	否	存货
10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0）第 441831 号	福泰路东、大庆西路南	出让	商业住宅	12,539.00	85,741,700.00	评估	455.87	是	否	存货
11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1）第 349311 号	泰兴镇大生村前祝、王庄、大一组、三联村跃进组	出让	商业住宅	36,826.21	267,174,200.00	评估	483.67	是	否	存货
12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2）第 0011 号	滨江镇泰常公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8,014.09	131,755,100.00	评估	487.60	是	否	存货
13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2）第 0012 号	滨江镇企业集中办公区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0,378.57	75,234,300.00	评估	483.27	否	否	存货
14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2）第 0013 号	滨江镇蔡桥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00	133,182,000.00	评估	493.27	是	否	存货



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会计科目
15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2）第 0014 号	滨江镇福泰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5,090.00	109,387,400.00	评估	483.27	是	否	存货
16	政府注入	泰国用（2011）第 441835 号	滨江镇福泰路东侧、疏港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51,006.00	369,946,500.00	评估	483.54	是	否	存货
17	划拨	泰国用（2007）第 445771 号	经济开发区新港路西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53,779.00	10,171,597.71	成本	13.01	是	否	无形资产
18	划拨	泰国用（2009）第 442217 号	滨江镇滨江路西侧、洋思港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8,687.80	9,649,534.44	成本	16.98	是	否	无形资产
19	协议出让	泰国用（2015）第 7722 号	滨江镇洋思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3,663.00	11,395,697.82	成本	56.93	否	否	无形资产
合计						416,914.01	2,182,803,629.97					

（二）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0.04 亿元，其他应收款 35.00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9.6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 10.01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99.66%，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 30.7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87.87%，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单位	欠款金额	期限	欠款性质
应收账款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90,237.57	1 年以内	销售款
		9,260.72	3 年以上	销售款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324.07	1 年以内	销售款
		106.99	1 年-2 年	销售款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4.33	1 年以内	销售款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3	1 年以内	销售款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9.50	1 年以内	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82,986.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7,500.00	1 年-2 年	
		675.29	2 年-3 年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	51,777.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46.30	1 年-2 年	
		551.93	2 年-3 年	
	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15,078.59	1 年以内	往来款
	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	8,904.91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 99,498.28 万元为应收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销售款，431.06 万元为应收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的销售款，124.33 万元为应收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款，34.53 万元为应收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款，29.50 万元为应收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中 191,162.07 万元为应收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往来款，52,575.73 万元为预缴国土局的土地出让金，40,000.00 万元为应收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15,078.59 万元为应收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8,904.91 万元为应收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的往来款。

应收款项中涉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合计 35.83 亿元，发行人参与泰兴市重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由于部分款项未能及时回收，因此在公司账面上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款项，计入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均有相应的合同支持。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明确了还款计划，并对还款资金来源做出了妥善的安排。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诺于 2018-2022 年五年内完成该款项的支付。为进一步明确还款资金来源，管委会决定将计划于 2018-2022 年上市出让的福泰北路西侧、仁寿路东侧等 7 块土地出让净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应收款，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商住混合用地等。上述地块共计 1,186.56 亩，预计将实现出让收入 47.46 亿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对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 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

发行人前 10 名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日	到期日	债务规模	年利率(%)	期限	抵押情况
1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金梅花 8 号)	银行借款	2016/1/7	2020/12/25	65,000.00	7.20%	4 年	保证
2	13 泰兴成兴债	应付债券	2013/12/12	2020/12/11	48,000.00	8.30%	7 年	保证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16/11/8	2020/11/22	32,500.00	6.85%	4 年	保证
4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2017/1/3	2022/1/3	27,327.90	7.79%	5 年	保证
5	华融国际信托	银行借款	2016/8/11	2018/8/5	25,500.00	7.90%	4 年	保证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2016/11/30	2024/11/30	24,357.33	5.78%	8 年	保证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2017/4/27	2025/4/27	24,345.44	6.15%	8 年	保证
8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2017/8/30	2022/8/30	21,997.95	5.32%	5 年	保证
9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金梅花 8 号)	银行借款	2016/1/20	2020/12/25	20,000.00	7.20%	4 年	保证
1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2016/4/14	2020/4/14	18,750.00	4.92%	4 年	保证
合计			-	-	307,778.62	-	-	-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2.77	9.03	6.59	0.85	0.85	0.90	0.21	-
其中: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0.99	0.01	0.01	0.01	0.01	0.06	-	-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3.00	2.50	4.10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60	1.60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7.18	4.92	2.48	0.84	0.84	0.84	0.21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80	0.80	0.80	0.80	0.80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计	12.77	9.03	6.59	1.65	1.65	1.7	1.01	0.80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前期面临较大的有息负偿还压力，但发行人丰富的资金来源有效保障了有息负债的按期、足额偿还。

1、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有息负债按期偿还的可靠保障

2015-2017年货币资金分别为14.11亿元、30.95亿元、12.78亿元，三年平均货币资金为19.28亿元，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最大的年度需付息12.77亿元，货币资金平均水平可以安全覆盖最高付息需求。

2、公司的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83亿元、12.35亿元、12.26亿元，实现净利润1.81亿元、1.84亿元、2.02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89亿元。随着未来泰兴市及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收入将持续增长，预期利润将长期保持增长趋势，能够为有息负债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3、募投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开始的两年属于建设期，暂不产生收益。自第三年起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分别实现项目收入3.43亿元、3.86亿元、4.29亿元、4.29亿元、4.29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分别实现净收益3.08亿元、3.47亿元、3.86亿元、3.86亿元、3.86亿元。共计可实现经营收入20.17亿元，实现收益18.13亿元，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4、应收账款回款保障是债务还本付息的重要补充

根据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泰经管[2017]171号文，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包含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共99,498.28万元和其他应收款191,162.07万元。管委会承诺于

2018-2022年五年内完成该款项的支付，发行人在2018-2022年将分别收到还款金额5.50元、7.00亿元、5.50亿元、6.00亿元、2.80亿元，为有息负债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做了重要补充。

5、银行授信提供了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历年来信用状况良好，获得了金融机构广泛的信贷支持，融资渠道顺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江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21.74亿元，其中已提取17.39亿元，未提取4.35亿元。银行授信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可解决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

6、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有息负债偿付的安全垫

发行人2017年末存货和无形资产分别为70.13亿元和0.57亿元，存货以拆迁项目、开发用地、代建项目和原材料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原材料	201.21
低值易耗品	66.25
拆迁项目	314,004.11
开发用地	202,680.72
代建项目	184,352.88
合计	701,305.17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61、3.40、3.51，速动比率分别为1.30、1.85、1.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配置合理，资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强。

四、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贷款、 债券等)	担保方式 (信用担保、 抵押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措施(如有)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源丰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贷款	信用	2016/10/26	2018/3/26	园区工程款反担保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贷款	信用	2017/2/9	2018/2/9	土地和厂房反担保
	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总公司	4,000.00	4,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1/6	2018/11/5	无
		5,500.00	5,500.00	贷款	信用	2017/4/26	2018/4/24	无
	泰兴市天星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60.00	贷款	信用	2015/6/30	2018/2/28	无
		3,000.00	40.00	贷款	信用	2015/7/2	2018/2/21	无
		11,600.00	11,600.00	贷款	抵押	2015/4/24	2020/4/23	无
		8,400.00	400.00	贷款	抵押	2014/12/30	2019/12/29	无
		5,000.00	5,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11	2018/12/11	无
	泰兴市双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8,000.00	贷款	信用	2015/12/31	2020/12/30	无
	泰兴市盛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7,000.00	贷款	信用	2016/3/3	2021/3/30	无
			8,125.00	贷款	信用	2016/3/3	2021/3/30	无
			4,875.00	贷款	信用	2016/3/3	2021/3/30	无
	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贷款	信用	2016/7/13	2023/7/13	65%股权、土地抵押
		6,000.00	6,000.00	贷款	信用	2016/12/1	2019/12/28	
	泰兴市滨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5	2020/1/10	无
		3,000.00	3,000.00	贷款	信用	2017/7/28	2018/7/27	无
	泰兴市滨江	40,000.00	40,000.00	贷款	信用	2016/2/1	2023/2/1	无



	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	19,000.00	贷款	信用	2015/12/8	2022/12/30	无
		30,000.00	28,000.00	贷款	信用	2015/11/26	2022/12/9	无
		30,000.00	30,000.00	贷款	信用	2015/11/27	2022/11/26	无
		30,000.00	30,000.00	贷款	信用	2015/11/27	2022/11/23	无
		30,000.00	30,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3	2021/12/31	无
		25,000.00	25,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3	2022/1/22	无
		20,400.00	18,768.00	贷款	信用	2015/10/30	2022/10/30	无
		4,600.00	4,232.00	贷款	信用	2015/11/11	2022/10/30	无
		5,500.00	5,500.00	贷款	信用	2017/5/3	2018/5/2	无
		15,000.00	15,000.00	贷款	信用、抵押	2016/3/22	2019/3/21	无
		30,000.00	30,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4	2023/12/31	无
		6,000.00	6,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1/23	2018/11/22	无
		8,000.00	8,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28	2018/12/27	无
		10,000.00	10,000.00	贷款	信用	2017/8/24	2022/9/1	无
		5,000.00	5,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22	2022/12/22	无
		10,000.00	10,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28	2020/12/25	无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6,436.00	38,500.00	贷款	信用	2017/1/3	2021/11/19	无
		50,000.00	48,500.00	贷款	信用	2017/5/19	2022/5/19	无
		30,000.00	30,000.00	贷款	信用	2016/11/25	2021/12/31	无
		3,500.00	3,500.00	贷款	信用	2017/9/29	2018/9/28	无
		30,000.00	27,335.00	贷款	信用	2017/1/10	2022/1/10	无
		30,000.00	27,360.00	贷款	信用	2017/3/21	2022/3/20	无
		20,000.00	16,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3	2021/12/31	无
		20,000.00	18,223.00	贷款	信用	2017/2/8	2022/1/8	无
		20,000.00	5,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2/7	2019/12/5	无
		18,783.01	15,000.00	贷款	信用	2017/10/10	2022/10/10	无
		10,000.00	10,000.00	贷款	信用	2017/9/12	2018/9/12	无
		17,094.75	13,500.00	贷款	信用	2017/6/2	2022/6/2	无
		15,000.00	13,674.00	贷款	信用	2017/6/22	2022/6/22	无
		30,000.00	27,344.00	贷款	信用	2017/6/23	2022/6/23	无
	泰兴市安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9,100.00	贷款	信用	2016/3/22	2021/3/21	无
		2,000.00	1,400.00	贷款	信用	2016/2/10	2021/2/10	无
		1,000.00	700.00	贷款	信用	2016/3/21	2021/3/21	无
	江苏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4,750.00	贷款	信用	2017/9/15	2018/9/15	净资产反担保
		3,000.00	3,000.00	贷款	信用	2017/2/28	2018/2/28	
		1,000.00	1,000.00	贷款	信用	2017/2/28	2018/2/28	
	江苏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贷款	信用	2016/10/28	2019/10/28	园区工程款反担保
		3,000.00	3,000.00	贷款	信用	2016/8/12	2018/7/14	
		2,000.00	2,000.00	贷款	信用	2016/11/9	2018/4/12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721.08	贷款	信用	2015/8/14	2020/10/23	无
		16,000.00	10,270.63	贷款	信用	2015/10/23	2020/10/23	无
		23,332.00	12,713.05	贷款	信用	2015/12/4	2020/1/7	无
		20,000.00	4,866.67	贷款	信用	2015/12/4	2018/12/29	无
	江苏江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166.67	贷款	信用	2016/1/4	2018/1/4	无
泰兴市创源建	泰兴市滨江	15,000.00	15,000.00	贷款	信用	2016/1/4	2018/1/4	无



设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982,645.76	836,824.10					

注：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外对外担保 63 笔，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3.68 亿元，占净资产 135.45%。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进行决议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司多为泰兴市本地经营效益较好的单位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营正常，未发生任何代偿事项，无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对泰兴市安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水利公司”）2 笔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被列入关注类对外担保。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泰兴支行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显示，上述关注类对外担保产生原因系安泰水利公司项目当时建设未形成销售收入，该行系统自动测评为关注类，该笔贷款未发生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安泰水利公司由泰兴市国资委全资控股，注册资本 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安泰水利公司存在被执行或失信被执行记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对国有企业担保余额合计 783,074.07 万元，占比 93.58%，对民营企业担保余额合计 53,750.00 万元，占比 6.42%。

发行人对民营企业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方式	是否经过公司决策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投资经	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7/13	2023/7/13	65%股权、土地抵押	是
		6,000.00	6,000.00	2016/12/1	2019/12/28		是
	江苏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4,750.00	2017/9/15	2018/9/15	现有净资产作反担保	是
		3,000.00	3,000.00	2017/2/28	2018/2/28		是
		1,000.00	1,000.00	2017/2/28	2018/2/28		是



营有限公司	源丰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16/10/26	2018/3/26	园区工程款反担保	是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2/9	2018/2/9	土地和厂房反担保	是
	江苏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10/29	2019/10/28	园区工程款反担保	是
		3,000.00	3,000.00	2016/8/12	2018/7/14		是
		2,000.00	2,000.00	2016/11/9	2018/4/12		是
	总计	55,500.00	53,750.00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民营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
1	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	一般货物的仓储。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36,508.46 万元，负债合计 26,508.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61%。
2	江苏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靛蓝[3,3-二氧基双吡啶酚]）。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162,735.50 万元，负债合计 70,936.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59%。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1,826.61 万元，净利润 2,123.49 万元。
3	源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安装、租赁、检测；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不含危险品）；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铝合金、塑钢、钢门窗制作、安装；钢管、脚手架的租赁及模板脚手架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97,094.48 万元，负债合计 56,66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42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6%，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4,885.62 万元，净利润为 3,981.09 万元。
4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带、电连接器、LED 灯具研发、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25,472.26 万元，负债合计 9,920.31

		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552.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95%，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8,493.70 万元，净利润为 782.02 万元。
5	江苏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潢及其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165,321.65 万元，负债总计 84,59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17%；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3,142.75 万元，净利润 9,556.66 万元。

五、受限资产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一、货币资金	20,000.00	存单质押	
银行存款	15,000.00		2016.1.4-2018.1.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2017.12.27-2018.1.18
二、存货	190,006.53	抵押	
泰国用（2009）第 449314 号	13,658.92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0）第 441831 号	8,574.17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0）第 443389 号	9,101.55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0）第 342380 号	10,343.57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2）第 0011 号	13,175.51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2）第 0013 号	13,318.20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2）第 0014 号	10,938.74		2015.3.27-2020.3.27
泰国用（2010）第 449313 号	24,596.62		2015.5.11-2018.12.30
泰国用（2009）第 449314 号	13,782.50		2015.5.11-2018.12.30
泰国用（2010）第 3400174 号	4,564.74		2015.5.11-2018.12.30
泰国用（2011）第 349311 号	26,717.42		2014.12.30-2019.12.29



泰国用（2009）第 441829 号	4,239.94		2015.4.24-2020.4.23
泰国用（2011）第 441835 号	36,994.65		2015.4.24-2020.4.23
三、无形资产	1,982.11		
泰国用（2007）第 445771 号	1,017.16	抵押	2009.6.22-2017.6.30
泰国用（2009）第 442217 号	964.95		2009.6.22-2017.6.30
合计	211,988.64	-	-

六、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	6,000.00	-
合计			6,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污泥处理	1,246,598.29	-
合计			1,246,598.29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十、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十一、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见附表六)

十二、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七)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日止，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1.2亿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211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了8亿元的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泰兴成兴债”），其中4.5亿元用于泰兴市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工程项目，1.5亿元用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用途使用。债券为七年期品种，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8.30%，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形。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48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发行了4亿元的2019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泰兴成兴债01”），全部用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债券为七年期品种，固定利率，票面利率7.80%，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日发行了4亿元的2019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泰兴成兴债02”），全部用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债券为七年期品种，固定利率，票面利率7.60%，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



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私募融资等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期限	年利率 (%)	债务余额 (万元)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是否属于高利融资
1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金梅花 8 号)	2016/1/7	2020/12/25	4	7.20	65,000.00	4.75	否
2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金梅花 8 号)	2016/1/20	2020/12/25	4	7.20	20,000.00	4.75	否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8	2020/11/22	4	6.85	32,500.00	4.75	否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8	2020/11/22	4	6.85	8,500.00	4.75	否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8/11	2018/8/5	2	7.90	25,500.00	4.75	否
6	“2017 创源汇丰”定向融资工具	2017/6/8	2020/6/8	3	6.50	9,350.00	4.75	否
7	“2017 创源汇赢”定向融资工具	2017/7/8	2020/7/8	3	6.5	10,950.00	4.75	否
8	“2017 创源汇锦”定向融资工具	2017/8/8	2020/8/8	3	6.5	9,559.00	4.75	否
9	“2017 创源汇鼎”定向融资工具	2017/9/17	2020/9/17	3	6.5	11,287.00	4.75	否
10	“2017 创源汇铭”定向融资工具	2017/12/2	2020/12/2	3	6.5	6,980.00	4.75	否
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6/25	2019/6/25	5	7.06	1,691.95	4.75	否
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7/14	2020/7/14	4	7.77	7,500.00	4.75	否
1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11/15	2020/9/15	5	6.71	3,917.16	4.75	否
1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12/15	2020/11/15	5	5.57	5,750.00	4.75	否
15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6/15	2020/6/20	4	5.26	12,982.06	4.75	否
16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0	2021/6/19	5	5.88	13,000.00	4.75	否
17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20	2021/12/20	5	5.36	16,358.92	4.75	否
18	江苏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0/20	2019/10/20	3	5.30	13,678.71	4.75	否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	2017/4/19	2022/4/19	5	5.94	16,202.35	4.75	否



	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6/15	2022/5/10	5	6.18	18,262.41	4.75	否
21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5	2022/7/15	5	5.98	20,000.00	4.75	否
2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30	2022/8/30	5	7.10	21,997.95	4.75	否
23	泰州广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5	2022/9/5	5	5.37	18,014.90	4.75	否
24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	2020/11/2	3	6.29	5,000.00	4.75	否
25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6	2022/12/6	5	7.07	5,000.00	4.75	否
26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12/6	2022/12/6	5	7.21	10,000.00	4.75	否
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10/26	2022/10/26	5	7.21	10,000.00	4.75	否
2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5	2021/1/5	5	6.33	17,126.68	4.75	否
2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3	2021/1/5	4	5.19	27,327.90	4.75	否
3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4/14	2020/4/14	4	4.91	18,750.00	4.75	否
31	邦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5	2019/7/25	3	5.45	15,402.58	4.75	否
3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1	2021/10/21	5	5.63	16,200.95	4.75	否
3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30	2024/11/30	8	5.78	24,357.33	4.90	否
3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4/27	2025/4/27	8	6.15	24,345.44	4.90	否
3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5	5	7.90	5,296.07	4.75	否
3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5	5	7.90	5,296.07	4.75	否
合计						553,085.43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较为频繁，主要是因为 1、融资租赁可以盘活原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2、面对日益趋紧的融资环境，传统的银行贷款额度收缩，审批放款周期越来越长，时间成本越来越高，融资租赁融资速度相对较快，成本较低；3、融资租赁期限较长且一般设置为分期还款，还款压力较小。



除上述品种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情况。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等的融资情况及时向江苏省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报备。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亿元，拟投资项目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 占项目投资总 额比例
1	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73,506.00	40,000.00	23.05%
合计		-	-	4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项目新建管廊59,600米，按6米宽、9米跨距、3层设计，平均每层22个管位，共66个管位；建设监控及自控仪表系统、化工专用消防设备、可燃气体报警仪、输送泵机等设备260台（套），配套建设码头与管廊连接工程。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投【2017】270号）；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8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兴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泰规划选字第 321283201790006 号）；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泰国土资规【2017】101 号）；

泰兴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

3、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为 173,506 万元，新建管廊按 59,600 米长、6 米宽、9 米跨距、层数 3 层设计，平均每层预留 22 个管位，共 66 个管位。规划管线除蒸汽管线外，其他管线以 DN150—200 为主。新建管廊主要用于园区已建企业及规划新建、在建企业。

管廊断面柱距宽 4.0 米，两侧各外挑 1.0 米，总断面宽 6.0 米，跨距 9 米，规划三层，层间高差均为 2.8 米，中间各加二层小支梁。管廊底部距地面约 500mm 处设置蒸汽层，用来布置蒸汽管线。

蒸汽管道（中压蒸汽 DN250 管道 2 根，低压蒸汽 DN400 管道 2 根，高压蒸汽 DN250 管道 1 根），布置在管廊底部蒸汽层；保温工艺物料管道布置在管廊上层，部分保温物料管道及不保温物料管道布置在管廊下层。工业气体、常温工艺物料管道布置在管廊中间小支梁层。电缆桥架布置在管廊中间小支梁层外侧。上层布置氮气、氯气、苯乙烯、氯乙烯等工业物料管道。

4、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计划建设工期为24个月。截至2018年12月，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造价测算、施工招标等工作，目前正处在管架土方施工阶段。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2亿元，占总投资的11.53%。

三、募投项目必要性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

泰兴经济开发区要想创建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国家级循环改造试点园区，着力建设园区内公共管廊设施等公用工程是必由之路。通过管道实现园区内大部分企业的联动，形成多产品、多链条的循环工业网状结构，扎实推进纵横向耦合的产业“中循环”。

面对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产业转移高端化的发展趋势，泰兴经济开发区面临着建成现代化高端产业园区的新机遇，必须提高开发区综合竞争力，转变传统粗放发展模式为集聚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精益生产模式。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是实现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目标的必要基础和重要环节。通过管廊建设可以服务于精细化工企业群，构建良好的上下游产业链条，循环利用资源，集中治理污染。将开发区打造成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全国知名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把握承接产业转移重要机遇。

（二）项目社会效益

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将为开发区和泰兴市的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为策应开发区“十三五”规划的政策理念，管廊建设是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手段。有利于推动氯碱、精细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与循环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形成以氯碱、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的城市产业创新区。

项目建设将直接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符合园区顶层设计和战略定位。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是建成更优生态、更高层次园区的内在要求。项目将仍以氯碱化工为核心源头，大力拓展氯乙烯氯乙酸产业链、丙烯酸产业链、有机玻璃闭路循环经济产业链及盐水综合利用产业链。

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作为载体建设，符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发展新趋势、新常态。能有效提升全区科学、绿色、循环发展水平，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三层管廊建成后将帮助企业内部的资源回用和多用，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联动和共享以及整个开发区的清洁高效生产。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优化开发区内企业、产业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相关企业将共享资源和服务，集中处理污染，产品与能源在上下游企业间高效传递；确保重点项目和工程的引进拥有用地和环境容量等基本保障。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全面提升。

（三）项目经济效益

1、经营收入

管架建成后租赁给园区内企业有偿使用，每年收取租赁费，年租赁费以管道可铺设面积计算，年租金为 400 元 / m²。

项目计算期第三年开始投产，第一年租赁负荷率为 80%，第二年负荷率为 90%，第三年开始满负荷租赁。

在债券存续期内，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共计可实现经营收入 201,686.4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后实现



净收益 181,319.72 万元。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情况见下表：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项目收入	-	-	34,329.60	38,620.8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单价 (元 /m ²)	-	-	400	400	400	400	400
数量 (m ²)	-	-	858,240.00	965,520.00	1,072,800.0 0	1,072,800.0 0	1,072,800.0 0
负荷	-	-	80%	90%	100%	100%	1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1,353.95	1,469.77	1,585.60	1,585.60	1,585.60
税金及附加	-	-	2,176.37	2,448.41	2,720.46	2,720.46	2,720.46
净收益	-	-	30,799.28	34,702.61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经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FIRR）为 25.71%，高于 10% 的基准收益率，本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被接受；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Pt）为 6.69 年（含建设期），在投资方设定的期限内，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在项目运营期内，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共计可实现经营收入 544,982.40 万元，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的还款本息。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项目收入	-	-	34,329.60	38,620.8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1,353.95	1,469.77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1,585.60
	税金及附加	-	-	2,176.37	2,448.41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2,720.46
	净收益	-	-	30,799.28	34,702.61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四、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须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项目投资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国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为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还制定了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户等相关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支付。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债券投资者按时收回本期债券的本息。

一、自身偿付能力

（一）募投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中公司共计可实现经营收入20.17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债券存续期间可实现收益18.13亿元，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具体测算数据见下表）。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项目收入	-	-	34,329.60	38,620.80	42,912.00	42,912.00	42,91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1,353.95	1,469.77	1,585.60	1,585.60	1,585.60
	税金及附加	-	-	2,176.37	2,448.41	2,720.46	2,720.46	2,720.46
	净收益	-	-	30,799.28	34,702.61	38,605.94	38,605.94	38,605.94

（二）合理的偿债安排计划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的重要保障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分别按2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公司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公司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公司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公司应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20%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10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专门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三）公司的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5年-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8,292.75万元、123,504.56万元和122,648.80万元；实现净利润18,065.03万元、18,417.71万元和20,226.45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18,903.06万元。随着未来泰兴市及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收入将持续增长，预期利润将长期保持增长趋势，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四）顺畅的融资渠道可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历年来信用状况良好，获得了金融机构广泛的信贷支持，融资渠道顺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江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21.74亿元，其中已提取17.39亿元，未提取4.35亿元。除了间接融资，发行人还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渠道进行直接融资。顺畅的融资渠道可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解决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

（五）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资金监管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乙方）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乙方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



并对债券投资者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1、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2、当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3、当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资金监管人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4、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乙方根据《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充分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中兴国投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中兴国投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兴市曾涛路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2837378397910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国晖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办公地址：泰兴市曾涛路6号

中兴国投成立于2002年5月17日，系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接受市政府授权重点负责城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整合、运营和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自成立以来，中兴国投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为加快泰兴市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泰兴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中兴国投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本运作；建筑物资销售；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兴国投制订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兴国投2017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兴华审字（2018）第020667号）。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书所引用的中兴国投2017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17年末，中兴国投资产总额2,905,258.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72,196.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7%。2017年，中兴国投实现营业收入435,337.34万元，投资收益5,108.32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74.81万元。截止2017年末，中兴国投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余额为15亿元；中兴国投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余额为8亿元（其中本期债券预计发行4亿元）。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其2017年度有效净资产的40%。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905,258.52	3,108,031.77
负债总额	1,533,061.99	1,641,852.37
所有者权益	1,372,196.53	1,466,179.41
营业总收入	435,337.34	396,029.10
利润总额	23,895.64	27,065.09
净利润	18,074.81	21,273.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93	33,277.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464.98	-121,906.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285.97	346,522.06
资产负债率（%）	52.77	52.83
总资产收益率（%）	0.60	0.68
净资产收益率（%）	1.27	1.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48	12.7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2016年按期末数计算）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2016年按期末数计算）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总额年初数+净资产总额年末数）/2]（2016年按期末数计算）

2、财务报表

担保人2017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附表八、担保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详见附表九、担保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十；担保人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附表十一、担保人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详见附表十二、担保人2018年1-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十三。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1、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因此，中兴国投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情况和担保能力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接受市政府授权重点负责城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整合、运营和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兴国投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泰兴市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并涉足建筑施工、融资担保等领域，为加快泰兴市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泰兴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占担保方中兴国投资产总额的1.38%、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92%，整体占比适中，中兴国投对债券保护程度较高，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综上，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背景深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兴国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兴国投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安排，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

发行人作为泰兴市政府授权的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效益良好。另外随着政府对发行人的持续支持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可基本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 1 个月内向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等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随着泰兴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泰兴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作为泰兴市政府出资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进行资本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风险

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资产中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且周转速度较慢，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很高。公司营业收入回款受政府资金拨付政策影响大，收入实现质量波动较大。

对策：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并支持发行人的市场化运营，市政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市场化的



委托建设协议，并按照协议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至今未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在今后的发展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大力度的扶持和政策支持。发行人的存货是其保持持续化运营的重要基础，作为泰兴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将不断盘活这些资产。发行人应收款项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往来，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明确还款安排。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突出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其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

（二）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募投项目收益实现进度受工程施工及竣工时间影响较大，项目收益的规模和取得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财务风险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大，担保比率高，且包含对民营企业的担保，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但发行人仅有部分民营企业的少量担保业务以股权、土地、厂房、工程款等资产设施了反担保措施，根据评级机构的抽样：国有控股的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民营控股、国有参股的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且2017年度均未确认营业收入；民营控股的江苏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已实现盈利，但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政策影响大。总体看，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除此之外，还应关注：公司资产中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且周转速度较慢，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营业收入回款受政府资金拨付政策影响大，收入实现质量波动较大；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很高；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大，担保比率高，且包含对民营企业的担保，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

发行人作为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题，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因此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此外，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注重筹资渠道的多元化。近年来，考虑到公司作为泰兴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泰兴市政府、泰兴开发区管委会也通过政策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公司大力支持，持续给与公司资金支持。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公司多为



泰兴市本地经营效益较好的单位和公司，截至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正常，未发生任何代偿事项，无重大变化。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优势

1、近年来，泰兴市和经开区的地区经济和一般预算收入持续增强，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是泰兴市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3、公司获得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二）关注

1、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期限结构较为集中，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的稳定性有待提高，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高；

3、公司对外担保比率很高,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当地国企，但大部分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大公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大公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国际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大公国际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大公国际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大公国际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银行授信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范围内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1.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5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	134,250.00	104,250.00	30,000.00
浦发银行泰兴支行	5,000.00	5,000.00	-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15,000.00	15,000.00	-
建信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长江商业银行泰兴支行	2,500.00	2,500.00	-
恒丰银行扬州分行	5,000.00	5,000.00	-
长江商业银行泰兴支行	2,200.00	2,200.00	-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农商行泰兴支行	6,000.00	6,000.00	-
交行泰兴支行	4,500.00	4,500.00	-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4,950.00	4,950.00	-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11,000.00	5,500.00	5,500.00
民生银行泰兴支行	6,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217,400.00	173,900.00	43,500.0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 2018 年 7 月 19 日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已结清的信贷中有 3 笔欠息记录和 15 笔关注类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针对欠息记录均已出具相关说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针对关注类贷款均已出具相关说明。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的情况，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通过对自行调查收集的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违规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投向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九、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债券发行尚须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8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8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 担保函
- (九) 其他有关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鸿

联系人：吴建明

联系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3-87960559



传真：0523-87960559

邮政编码：225400

（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于浩洋、梁煜莹、赵彤、周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365、8801385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王韵思 许杨杨	010-88085997 021-33389855
2	上海市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高芳	021-20333395
3	上海市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投资交易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平安财富大厦 22 层	张艺莹	021-38991668 转 8091
4	深圳市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 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3 层	张磊	0755-21376888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572,859.10	3,095,182,642.70	1,410,783,04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004,386,108.30	1,145,269,542.89	1,017,064,691.55
预付款项	102,453,201.32	1,345,881.89	16,977,394.77
应收利息	9,977,518.28	17,648,202.74	-
应收股利	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499,994,472.65	2,662,991,027.50	2,948,693,232.42
存货	7,013,051,701.72	6,092,050,617.07	5,541,577,22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3,245,416.38	12,557,284.61	34,179,384.87
流动资产合计	13,815,681,277.75	13,327,045,199.40	11,019,274,97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434,920.98	10,874,92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566,084.52	41,367,513.46	1,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1,329,748.40	582,768,003.69	463,917,246.86
在建工程	169,149,277.04	153,637,859.49	199,376,441.3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051,007.17	32,014,507.37	48,368,403.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084,490.26	159,035,980.73	50,768,30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58.67	278,320.03	184,83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447,266.06	979,537,105.75	775,240,154.16
资产总计	15,067,128,543.81	14,306,582,305.15	11,794,515,125.04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000,000.00	206,800,000.00	2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6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08,154,266.41	737,778,413.93	589,776,734.99
预收款项	101,002.70	87,184.69	67,171.50
应付职工薪酬	179,369.54	-	-
应交税费	89,693,324.47	65,387,080.40	31,062,132.95
应付利息	14,990,143.07	13,188,188.36	18,825,688.3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6,728,823.73	758,277,714.47	2,091,605,15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599,622.45	1,437,167,046.74	601,416,363.4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2,446,552.37	3,918,685,628.59	4,217,753,2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4,693,451.00	1,885,874,248.24	405,935,218.57
应付债券	320,000,000.00	480,000,000.00	6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18,644,985.46	2,034,095,050.64	730,233,873.04
专项应付款	4,628,063.46	3,316,928.1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0,352.23	3,649,825.67	3,809,29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456,852.15	4,406,936,052.65	1,779,978,390.72
负债合计	8,883,903,404.52	8,325,621,681.24	5,997,731,63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48,000,000.00	648,000,000.00	648,000,000.00
资本公积	4,153,483,209.72	4,153,483,209.72	4,153,483,209.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6,851,997.05	119,763,413.73	100,870,411.51
未分配利润	1,208,713,458.26	1,033,258,438.43	867,871,3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048,665.03	5,954,505,061.88	5,770,224,989.98
少数股东权益	26,176,474.26	26,455,562.03	26,558,49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225,139.29	5,980,960,623.91	5,796,783,48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7,128,543.81	14,306,582,305.15	11,794,515,125.04



附表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6,488,079.06	1,235,045,578.13	1,182,927,490.80
减：营业成本	1,047,053,611.61	1,046,693,409.95	958,304,598.71
税金及附加	10,168,981.03	47,490,103.84	62,643,899.4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942,981.66	23,326,122.07	27,033,732.48
财务费用	190,408,725.83	144,764,036.43	208,961,093.97
资产减值损失	15,231,157.91	970,209.08	560,65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5,037,725.23	1,367,513.4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267,862.41	1,367,513.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24,179.60	-21,594,214.21	-74,576,488.17
加：营业外收入	30,926.06	226,934,887.00	287,815,86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2,463.00
减：营业外支出	9,370,746.54	10,908,574.54	32,783,39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2,537,49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2,984,359.12	194,432,098.25	180,455,979.25
减：所得税费用	10,719,843.74	10,254,959.89	-194,33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64,515.38	184,177,138.36	180,650,309.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43,603.15	184,280,071.90	180,682,009.70
少数股东损益	-279,087.77	-102,933.54	-31,699.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264,515.38	184,177,138.36	180,650,309.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02,543,603.15	184,280,071.90	180,682,00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79,087.77	-102,933.54	-31,699.9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附表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696,652.87	1,129,326,742.99	563,608,94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50,913.31	1,010,861,198.83	467,575,864.8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24,147,566.18	2,140,187,941.82	1,031,184,81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1,869,797.64	1,410,205,545.87	1,193,273,30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3,382.37	14,988,112.33	13,905,036.13
支付的各项税款	44,845,927.28	32,129,321.69	180,839,256.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09,143.04	113,160,461.00	1,501,215,600.76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669,078,250.33	1,570,483,440.89	2,889,233,1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0,684.15	569,704,500.93	-1,858,048,38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340,273.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311,988.23	679,42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6,288.00	23,805,930.84	61,364,00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9,366,561.98	44,557,919.07	62,043,42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474,001.82	103,402,023.83	93,382,616.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7,555,557.67	38,250,000.00	1,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958,492.48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93,739.00	-	24,000,00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705,181,790.97	141,652,023.83	119,132,61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15,228.99	-97,094,104.76	-57,089,1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20,443,398.79	4,441,061,567.51	768,326,117.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741,861.99	55,000,000.00	2,172,898,945.2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699,185,260.78	4,496,061,567.51	3,491,225,063.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5,509,886.71	1,079,365,133.12	535,082,844.4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0,290,017.18	336,095,660.15	353,000,31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49,227.35	2,535,811,569.93	200,158,40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964,049,131.24	3,951,272,363.20	1,088,241,5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36,129.54	544,789,204.31	2,402,983,50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90,216.40	1,017,399,600.48	487,845,93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182,642.70	915,783,042.22	427,937,10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572,859.10	1,933,182,642.70	915,783,042.22



附表五：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713,922.55	1,277,572,85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15,545,622.64	1,004,386,108.30
预付款项	104,548,963.40	102,453,201.32
应收利息	-	9,977,518.28
应收股利	4,2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293,597,781.02	3,499,994,472.65
存货	7,593,545,714.41	7,013,051,70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7,796.84	903,245,416.38
流动资产合计	16,058,849,800.86	13,815,681,27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315,013.11	229,566,084.5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7,086,227.91	581,329,748.40
在建工程	189,735,938.79	169,149,277.0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8,325,556.52	57,051,007.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677,773.78	169,084,4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58.67	266,65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407,168.78	1,251,447,266.06
资产总计	17,362,256,969.64	15,067,128,543.81

附表五：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400,000.00	2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9,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573,329.57	408,154,266.41
预收款项	9,201,921.51	101,002.70
应付职工薪酬	334,683.00	179,369.54
应交税费	53,021,119.81	89,693,324.47
应付利息	38,792,643.07	14,990,143.0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47,279,417.57	1,006,728,82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865,512.44	1,815,599,622.4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9,468,626.97	3,932,446,55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4,146,336.48	1,704,693,451.00
应付债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41,414,281.99	2,918,644,985.46
专项应付款	18,079,551.54	4,628,063.4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0,352.23	3,490,35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7,130,522.24	4,951,456,852.15
负债合计	11,066,599,149.21	8,883,903,4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48,000,000.00	648,000,000.00
资本公积	4,153,483,209.72	4,153,483,209.7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46,851,997.05	146,851,997.05
未分配利润	1,320,351,053.79	1,208,713,4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8,686,260.56	6,157,048,665.03
少数股东权益	26,971,559.87	26,176,47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5,657,820.43	6,183,225,13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2,256,969.64	15,067,128,543.81

附表六：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2,034,041.33	1,226,488,079.06
减：营业成本	839,680,728.07	1,047,053,611.61
税金及附加	6,014,156.89	10,168,981.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282,272.24	24,942,981.66
财务费用	246,500,762.47	190,408,725.83
资产减值损失	-	15,231,15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5,018,928.59	75,037,72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78,928.59	52,267,86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14,277.84	222,324,179.60
加：营业外收入	1,903,374.51	30,92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28,967.14	9,370,74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2,988,685.21	212,984,359.12
减：所得税费用	556,004.07	10,719,84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32,681.14	202,264,515.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37,595.53	202,543,603.15
少数股东损益	795,085.61	-279,087.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32,681.14	202,264,515.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1,637,595.53	202,543,60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95,085.61	-279,087.7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七：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87,902.45	1,428,696,6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137,238.36	1,195,450,913.31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717,725,140.81	2,624,147,5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521,683.43	2,281,869,79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918.72	15,653,382.37
支付的各项税款	66,902,377.14	44,845,92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848,581.00	326,709,143.04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989,471,560.29	2,669,078,25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46,419.48	-44,930,68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79,588.84	24,340,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36,275.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77,370.92	35,026,288.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4,193,235.62	59,366,56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490,492.40	35,474,001.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838,000.00	177,555,557.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5,958,492.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00,000.00	416,193,739.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429,628,492.40	705,181,7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35,256.78	-645,815,22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8,460,000.00	2,820,443,39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878,741,861.9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068,460,000.00	3,699,185,260.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9,412,044.20	1,845,509,886.7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2,753,575.63	410,290,01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971,640.46	708,249,227.35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41,137,260.29	2,964,049,13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22,739.71	735,136,12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858,936.55	44,390,2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572,859.10	1,933,182,6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13,922.55	1,977,572,859.10

附表八：担保方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831,25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3,121,000.00
应收账款	798,276,447.66
预付款项	1,871,041,452.9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072,246,424.34
存货	14,379,920,701.26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12,051,726.02
流动资产合计	28,448,489,00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373,1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64,467,610.92
投资性房地产	2,880,639.54
固定资产	177,609,398.11
在建工程	170,288,667.0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7,637,918.0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12,1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43,35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3,32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096,203.69
资产总计	29,052,585,206.49

附表八：担保方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2,000,000.00
应付票据	12,301,964.80
应付账款	1,350,872,085.30
预收款项	2,263,518,910.25
应付职工薪酬	21,611,679.26
应交税费	424,578,857.47
应付利息	116,384,719.1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767,574,766.69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2,058,842,98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4,840,000.00
应付债券	2,086,184,784.63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30,752,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776,934.63
负债合计	15,330,619,91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080,150,583.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130,35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4,772,8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6,053,756.31
少数股东权益	225,911,53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1,965,28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2,585,206.49

附表九：担保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3,373,401.87
减：营业成本	3,940,752,426.27
税金及附加	48,235,579.10
销售费用	2,644,869.61
管理费用	119,506,285.92
财务费用	264,149,172.73
资产减值损失	10,892,78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1,083,18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719.82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312,648.25
其他收益	187,221,9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810,012.67
加：营业外收入	35,358,241.64
减：营业外支出	4,211,82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8,956,426.90
减：所得税费用	58,208,29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48,13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63,084.51
少数股东损益	-7,914,951.5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748,132.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748,13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88,663,08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914,951.58



附表十：担保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2,978,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0,816.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99,652.06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6,178,068,9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2,855,96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22,913.19
支付的各项税款	184,621,776.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907,622.6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7,587,208,2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9,34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556,66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 现金净额	22,940,35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863,497,02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68,847,204.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78,847,20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49,81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2,540,8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9,7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00,00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13,260,81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60,073,489.2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0,327,67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410,401,1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59,65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29,87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461,1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831,250.62

附表十一：担保方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664,82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845,538,608.59
预付款项	1,689,349,033.43
其他应收款	7,127,584,212.43
存货	12,006,767,265.7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9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639,903,94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73,1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64,462,449.31
投资性房地产	135,373,946.74
固定资产	184,432,591.83
在建工程	156,707,33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8,158,149.5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6,16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7,73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601,532.01
资产总计	29,377,505,477.44

附表十一：担保方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000,000.0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297,365,316.74
预收款项	2,212,896,292.20
应付职工薪酬	19,306,244.22
应交税费	430,689,318.42
其他应付款	6,084,034,177.04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215,723.6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794,507,07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5,340,000.00
应付债券	398,967,308.35
长期应付款	30,752,1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5,059,458.35
负债合计	14,699,566,53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0,509,085,977.21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51,130,352.2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821,016,7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1,233,080.01
少数股东权益	196,705,86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7,938,9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7,505,477.44

附表十二：担保方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854,887,238.62
减：营业成本	2,627,960,512.78
税金及附加	32,264,927.77
销售费用	412,873.89
管理费用	79,394,846.72
财务费用	99,056,465.07
资产减值损失	4,175,06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1,649,94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23,422,26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94,754.72
加：营业外收入	1,985,456.36
减：营业外支出	1,091,56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7,588,646.16
减：所得税费用	20,362,88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25,764.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43,929.94
少数股东损益	981,834.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225,764.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25,764.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6,243,92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81,834.20



附表十三：担保方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643,53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123,536.9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6,206,767,07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3,484,10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36,075.51
支付的各项税款	104,595,984.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583,446.9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5,765,499,6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67,45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706,83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3,56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7,250,40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96,745.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2,507,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729,304,22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53,8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26,472,6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7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298,212,68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092,74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80,592,7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619,94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833,57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831,25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664,825.20